附件

防控野生动物携带传播新型

冠状病毒疫情督导检查方案

为加大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转运交易等环节管控力度，坚决从源头上防止野生动物携带传播疫情，经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业局共同研究，制定如下督导检查方案。

一、督导检查内容

（一）摸清底数，有针对性落实规范管控措施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管理情况，包括从事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企业和个人数量、现存总量、种类及分布等情况，是否做到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是否按照国家要求，按携带新型冠状病毒可能性大小梳理排队，分类落实具体消毒消杀、封控隔离措施；是否落实建立各级干部、社区、乡村、企业、农户联防联控网格化责任体系和具体责任人。

（二）强化管控，禁止野生动物转运贩卖情况。重点检查各地是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要求，一律暂停野生动物转运、交易、审核审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测，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措施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加大疫源疫病监测人员力量，巡护监测覆盖范围和巡查密度，对野生动物染病、死亡等异常情况是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取样检测、及时报告、及时按要求处置。

（四）突出重点，落实动物食品经营者疫情防控措施情况。重点排查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等经营场所禁售野生动物情况，动物及其制品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监管情况，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未经检验检疫的畜禽产品情况；生猪等重点品种的“两证两章一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一律禁止餐饮服务者在其经营场所圈养、宰杀活禽及加工制作野生动物类肉品。

（五）强化领导，妥善应对处置突发情况。重点检查各地是否落实属地管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分兵把手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认真执行日报告制度等情况。

二、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本次督导检查采取听汇报、明察暗访、调查统计相结合方式进行。

（一）听取汇报

各地要形成防控野生动物携带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文字汇报材料，由市（州）政府负责同志汇报。县（市、区）政府上报汇报材料。

（二）开展明察暗访

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案件查处、打击乱捕滥猎、人工繁育、疫情防控日报告等情况以及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实地查看，每个市（州）至少抽一个县（市、区），查看两个养殖场和一个农批（集贸）市场、一个超市、一个餐饮服务单位。对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加工、销售、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及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暗访。

（三）填报统计表

填写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统计表和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统计表（见附表），纸质表格经林草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交督导检查组。

三、督导检查分组

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业局联合组成8个督导检查组，对各市（州）野生动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一督导组**：督导检查白城市、公主岭市

组长：尹贤淑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成员：王德胜省林草局处长

崔东双省市场监管厅处长

任守爱省动监所所长

李传乾 省林草局主任科员

联系人：王德胜电话：13944189199

**第二督导组：**督导检查白山市

组长：孙光芝省林草局副局长

成员：李维国省林草局处长

马青原省市场监管厅副处长

钱志江省动监所副所长

联系人：李维国，电话：13944901947

**第三督导组：**督导检查通化市、梅河口市

组长：魏茂义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成员：姜维军省林草局处长

王彦民省市场监管厅处长

周顺友省动监所主任

联系人：姜维军，电话：13894813481

**第四督导组**：督导检查四平市、辽源市

组长：王淑英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成员：刘 壮省林草局处长

郭宝军省市场监管厅科长

颜宏刚省动监所科长

联系人：刘 壮电话：13086832263

**第五督导组**：督导检查吉林市

组长：段永刚省林草局副局长

成员：刘洪波省林草局调研员

陈兴甫 省市场监管厅副处长

于钦磊省动物疫控中心副科长

联系人：刘洪波，电话：13804326176

**第六督导组**：督导检查延边州、长白山管委会

组长：王伟省林草局副局长

成员：祁永辉省林草局处长

周传宇省市场监管厅处长

张春亮省动物疫控中心科长

徐 涛 省林草局主任科员

联系人：祁永辉，电话：13944912129

**第七督导组**：督导检查松原市

组长：孙考取省畜牧业局副局长

成员：才国斌省林草局处长

余方波省市场监管厅副处长

常鹏省动监所科长

徐 伟 省林草局副调研员

联系人：才国斌，电话：13304319115

**第八督导组**：督导检查长春市

组长：刘明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

成员：封亚全省林草局处长

于耀军省市场监管厅处长

冯海峰省动监所副科长

刘亚非 省林草局副处长

联系人：封亚全，电话：13039200006

四、相关要求

（一）督导检查工作时间为1月29日开始。在疫情未结束前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二）各督导检查组由组长单位安排检查车辆。

（三）检查组同志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尽量减少陪同人员，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四）集中督导检查后，各组要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五）各市（州）、县（市、区）将汇报材料上报至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电子邮箱：lytbhc@sina.com）

附件：1.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统计表

 2.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统计表